

“钱隆”颇不易得：清代地方铸钱的筹划与实效^{*}

——以乾隆朝宝晋局为例

马国英

内容提要：乾隆朝各地广开铸局，增加铸炉，加大铸钱量，官方局铸迈入新的历史阶段。而在“钱隆”日盛的背后，不仅有国家层面上的铜政、钱法变革，还有地方铸局为筹划铸钱经费，保障制钱供应的百般筹谋，甚至还有地方商人投身其间，承担铜斤开采、办运任务，捐资报效，缴纳铜本。本文以乾隆朝宝晋局为例，对清代地方铸钱的筹划与实效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本地商人在办运原材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际铸钱成本与户部核定成本之间的差额由商人承担，而账面上看似颇有盈余的铸钱业务实际上花费不菲。在商办官铸艰难维持的情况下，地方官府受利益驱使短期内会增加铸炉，这虽会让地方财政公费有所增加，但也对货币体系产生了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官府对于制钱铸造、分配、交换等环节是有干预、无计划的，其只是简单地增、减铸炉数量，加大或减小搭放兵饷、市场平卖的制钱数量，并不能准确地将市场货币体系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上。

关键词：乾隆 宝晋局 铸钱 利润

一、引言

乾隆朝初，铜禁被废除，铸钱所用铜材在国内有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铜价也较赴日采买低廉，于是各地铸局增加铸钱量，市场上流通的制钱日渐增多。这也带来了以下几方面问题：首先，如何筹划铸钱事宜，确保如期铸出制钱，对朝廷和地方而言都是不小的难题；其次，制钱供给增加，银钱比价发生变化，官府经铸钱获得的余利下降；再次，铜价下降，铜源增加，民间私铸难以禁绝，对制钱供应体系产生冲击。缘何乾隆朝初期各省广开铸局，而在短短不到 60 年的时间里就不得已暂停铸造？对于该问题的解答，在某种程度上为了解历史上国家对货币铸造的管理以及地方铸局的筹划和运作实效提供了一个视窗。

纵观乾隆朝宝晋局的制钱铸造过程，可以发现其在初开铸局时并未纳入滇铜运销体系，本地殷实商人则被动卷入，承担了很大一部分办铜成本。对比宝晋局的商运官铸与官运官铸，可以发现两种方式下的铸钱利润会有所变化。考察宝晋局制钱的流向，可以发现其与地方行政公费、部分军需之间存在关联。可以说，乾隆朝宝晋局制钱铸造过程兼具一般性与特殊性，通过相关梳理，能够辨析官府与商人各自发挥的作用，也能勾勒出制钱铸造与当时货币、财政体系之间隐藏的内在发展脉络。

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有学者梳理了清代铸造制钱的基本情况，认为中央与地方铸钱规模在乾隆朝达到顶峰，之后经历了一段漫长的衰落期。官府坚持铸钱的动力不在于获取铸息，而在于方便

[作者简介] 马国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北京，100836，邮箱：mgy513@163.com。

* 本文为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资助项目“清代制钱铸造及银钱比价数据库建设与研究”（项目编号：2020-Z01）、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青年课题“集中与分散：清代前中期官方铸局的筹划与实效”（项目编号：JJSQ-2023-05）的阶段性成果。

士兵和平民生计。^① 清代铸局得以维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干预措施,政策得宜且中央政府与地方铸局的良性互动能促进制钱稳定流通。^② 有学者发现铸局每年铸造制钱的数量主要依铜料采买量和钱价奏报情况而定,很少依据货币理论和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来确定,最终投放市场的制钱数会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相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货币市场的整合与分割。^③ 有学者看到了搭收搭放制钱的政策对于调节制钱流通所起的作用,也有学者认为各省重视制钱供给的核算与地方行政经费财源(即公项财政)的关系,只有制钱铸造能够增加本省公款时,各省才会积极增加制钱供给。^④ 还有部分学者特别指出清廷的铸钱活动为社会经济增长贡献了动力,货币问题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财富分配的方式等直接相关。^⑤ 对于地方铸局(如宝晋局)的制钱铸造情况,目前侧重于铸钱过程本身的梳理,也有部分研究开始关注其成本利润问题。^⑥

随着史料的发掘和理论、方法日渐多元,清代制钱铸造方面的研究成果日渐丰硕,但囿于相关文献尚待发掘,加之以往研究或侧重制钱铸造,或侧重制钱行用,对于铸钱的成本与盈余,制钱的流向和用途,以及不同利益主体、不同行政单元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问题,还需加以拓展和深化研究。本文以宝晋局为例,运用户科题本、朱批奏折、地方志等文献资料,对清代地方官府铸局开炉铸造的筹划与实效进行探析。首先,对办运制钱原料的和经费来源情况进行分析,探求官府和商人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次,就地方铸局铸造制钱的经过进行剖析,对铸钱成本、盈余情况进行核算;再次,对所铸制钱进入流通的渠道和影响进行分析,探析铸钱供求变动与银钱比价变化,以及在兵饷中搭放制钱、以市场平卖制钱充实公费等之间的关系;最后,从制钱铸造与国家货币体系、地方财政结构的关系等角度对文章结论进行阐发。

二、铸钱原料置办及其经费来源

乾隆朝宝晋局铸钱整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在本省采铜与监生办运铜斤,筹谋铸钱;兼办商铜与官铜,扩展铸钱;分化出缴纳铜本与负责运营的商户,收缩铸钱;大力收买、收缴小钱,停止铸钱。宝晋局在本地开采所得铜斤数量不多,基本上是从汉口、苏州等地购入,先后历经监生捐办(1次)、招商采买(5次)和官府自购(1次)。历次办铜的数量从50万斤至100万斤不等,共计采买570万斤正铜,若将加带购买的余铜^⑦计入,总共购买铜约617万斤(见表1)。铸钱所需铅、锡在本地开采获得

^① 傅汉思提出,清政府在铸造制钱的过程中获利甚微甚或根本没有盈利,一直坚持铸钱是因为制钱给平民和士兵带来了方便。王德泰等认为,清政府对铜斤实行垄断经营,使铸钱成本并不能真正体现制钱的价值。朱嘉明认为,随着国家对云南铜矿补贴的增长,铸钱成本上升,1700年以后钱局严重亏损,最后出现铸钱总经费高于铸钱收益的情况。分别参见傅汉思:《清代前期的货币政策和物价波动》,张世福等译,《中国钱币》1995年第3期;王德泰:《乾隆时期的铸钱成本与钱价增昂问题》,《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强文学、王德泰:《乾隆朝广西宝桂局铸钱利润的考察》,《中国钱币》2009年第1期;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远流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226—227页。

^② 和文凯:《乾隆朝铜钱管理的政策讨论及实践——兼与18世纪英国小额货币管理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③ 调节开炉数量、铸钱卯数和重量,打击私铸私销,调控制钱投放市场的方式和数量,设置税收和饷银的搭收搭放比例,以及规制铜料采买等措施,对于制钱流入市场后调整银钱比价、调节货物价格变化起了一定作用,但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国际白银流向的影响,清廷铸钱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在下降。参见庄国土:《16—18世纪白银流入中国数量估算》,《中国钱币》1995年第3期;杜家骥:《清中期以前的铸钱量问题:兼析所谓清代“钱荒”问题》,《史学集刊》1999年第1期;邓亦兵:《清代前期政府的货币政策——以京师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李强:《清乾隆年间制钱的流通与政府应对》,《学术探索》2004年第5期;李明珠:《华北的饥荒:国家、市场与环境退化(1690—1949)》,石涛、李军、马国英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杜恂诚:《近代中国货币市场的整合与分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3期;和文凯:《通向现代财政国家的路径:英国、日本和中国》,汪精玲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④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上田裕之『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における制錢供给政策の展开』汲古書院,2009年。

^⑤ 何平:《清代前期多元复合货币结构下的困惑与对策》,《清史研究》2016年第3期;戴建兵、许可:《乾隆朝铸币与GDP的估算——清代GDP研究的一种路径探索》,《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

^⑥ 蔡声健:《清朝山西制钱初探》,《中国钱币》1992年第4期;马超:《宝晋局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14年。

^⑦ 在商人购铜的过程中,为了防止由于各种因素导致铜斤短缺或不足,每购买100斤正铜会购入10斤补色余铜。

的极少,基本上是由官府负责从他处购入。本省也会大力收缴、收买小钱,并将其熔化后铸造成符合法定标准的制钱,但这种情况不多。

(一) 采掘、办运铜斤

乾隆三年(1738),宝晋局尝试在本地开采铜斤,由商人王廷煜等在内务府备案后开采,但是采得铜斤数量很少,而且在本地开采铅砂炼出黑铅、白铅的数量也不多。^① 为了解决山西铸钱铜料的来源问题,乾隆帝明确批复道:“晋省殷实商人当多,惟有令其承办洋铜,以供鼓铸,为可行之事耳。”^② 由山西本地商人承担铜斤办运任务就此成为一种共识。但是,最先承担铜斤办运的是本地监生,之后才逐步由本地商人赴苏州、汉口等地采买。

表 1 乾隆年间山西历次办运铜斤与铅、锡情形统计

历次办运	铸造时段	铜				铅、锡	
		正铜数 (万斤)	余铜数 (万斤)	正铜准予核销 银数(万两)	铜本来源	本金来源	成本(万两)
本地开采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正月	0.76					
捐办	十四年三月至十六年十一月	50	0	7	刘光晟捐办	刘光晋捐献银 13 万两银中支付	5.18
第一次商办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四年末	70	7	9.8	地丁银,商人摊帮费银	刘光晋捐银支付 15620.62 两,剩余的 35291.08 两在十七年地丁项内动支	5.09
第二次商办	二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月	100	10	14	封贮的两淮协饷银内拨付,商人摊帮费银	二十四年地丁银	6.29
第三次商办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九月	100	10	14	于乾隆二十九年地丁项内动给,商人摊帮费银		6.29
第四次商办	三十七年九月至四十六年九月	100	10	14	在乾隆三十四年地丁留存另贮项内支出,商人摊帮费银		6.29
第五次商办	四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三月	100	10	14	在地丁册、拨册内支销,贴费和余铜费用在铜本生息拨册内支销		—
官办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七年十一月	10(建昌铜) 40(乐山铜)	0	6.34	预计动支司库耗羡银 5 万两,钱价银 145867.57 两 (实际支出 96373.11 两)		3.24

资料来源: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朱批奏折、户科题本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等资料整理所得。以下各表的资源来源相同,不再逐一标注。

说明:表中数据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表中空格表示此处数据不适用,“—”表示对应数据无法获得,以下各表与此类似,不再逐一说明。

注:1. 此处的“钱价银”为铸造出的制钱在市场售卖后所得到的存公银两。

就监生捐办铜斤而言,乾隆九年户部议准监生刘光晟办运洋铜 50 万斤,议定每百斤给其价脚银 14 两,预计支付价脚银共 7 万两。^③ 当时,洋铜的购买价已增至每百斤 17 两 5 钱。^④ 而刘光晟此次

^① 乾隆九年二月初一日阿里衮奏报查明晋省无存贮铜斤及饬查可否鼓铸钱文事,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 04-01-35-1234-008;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爱必达奏交城阳城等五州县出产铜铅前抚臣开采矿苗不旺冬季停工现届开工之期据司道会详查勘尚未明悉请展缓三月动工,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 000093。除特别说明外,文中所引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户科题本,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引军机处档折件,均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以下不再逐一标注所藏地。

^② 乾隆九年二月初一日阿里衮奏复查晋省并无贮铜及现在可否鼓铸钱文事,录副奏折,档号 03-0770-001。

^③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奏监生刘光晟采办铜斤急公报效堪胜府佐贰之任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1723。

^④ 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喀尔吉善奏报闽省收买洋铜以供鼓铸,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8355。据记载,“洋铜商人运至中国,每百斤时价值银十八九两或至二十两不等,今铜到口官即封贮不许私卖,从前每百斤仅给价银十四两五钱,今虽增给银十七两五钱,较之时价尚属不敷,商人办铜益复寥寥。”倪模:《古今钱略》卷首《国朝钱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4 页。

自愿筹备资本银 14 万两赴日办铜，^①不愿承领办铜经费。^②可见，此次办运铜斤经费全部来自捐献银两。铸造制钱所需铅、锡的费用，从刘光晟本家、原任刑部员外郎刘光晋捐献的 13 万两银中扣除。^③

就商办铜斤而言，乾隆十七年七月山西巡抚阿思哈题请，交城县监生李经世等愿办铜 70 万斤，需银 9.8 万两，拟于十七年地丁银下动支。^④乾隆二十五年之后，历次办铜数量增至 100 万斤，由“各州县陆续各举办商一二名至五六名不等”采买铜斤。^⑤先是由谷世美等、王慎权等各先后办铜 100 万斤，分五次办运铜斤，共历时五年运回山西；之后由王濬领办 100 万斤，亦分五次办运，历时八年交纳完毕；最后一批由王慎中等领办，采买数量也是 100 万斤，^⑥但此次因汉口铜斤短缺，采买人数众多，无奈之下只好于乾隆四十六年二运时全部交清，^⑦之后由乾隆四十五年经户、工两部备案的曲沃县商人周澍、周逵，高平县商人李琏专营宝晋局鼓铸制钱用铜业务。^⑧办铜商人开始分化，一部分负责缴纳办运资本，一部分领铜本专司运营。

当时规定，商人赴汉口、苏州买铜，每百斤所给脚价银 14 两在地丁正项内动支，按照每年应办铜斤数量先给价脚银 1/3，运回后再结付剩余银两。^⑨商人运铜，在支领例价之外还需贴补银两（即帮费），这部分费用一般由商人攒凑。每次所凑的帮费银虽然是遵照章程办理，但具体章程如何，尚未见详细记载。但是，在缴纳铜本与专司运营分离之后，对采买铜斤的实际价格加以核实时，有记载显示，“每年额买正铜一十万斤，例价银一万四千两，余铜一万斤，系备折耗之需，例不给价。今该抚奏请仍照该商等公贴成数，每正铜一斤贴银一钱八分，余铜一斤补给价银一钱四分，贴银一钱八分。”^⑩从中可见，宝晋局招商办铜时，每百斤正铜官方支付银 14 两，这部分费用在地丁册和拨册内支销，^⑪每百斤铜配购余铜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帮费银为 21.2 两，这部分费用由商人支付。在官方核定的成本结构中，地方官府支出的银两约占总成本的 39.77%。乾隆四十七年，“以现存银二十万两交典商生息，为该商等历年贴费，嗣后攒凑帮贴即可永行停止”。^⑫虽然官方奏报体系显示官府与商人负担的铸钱成本比例约为 2:3，但实际办运费用会随铜价变化而改变，从目前掌握的官方文献中却很难看到这一点。

就官办铜斤而言，在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间，官方派遣人员赴四川采买铜 50 万斤，其中包括：建昌铜 10 万斤，每百斤价银 9 两；乐山铜 40 万斤，每百斤价银 10 两。将运输成本和差费计入，买铜 50 万斤及搭配铅、锡预计共需银 95867.57 两，户部准许动支司库耗羨银 5 万两、钱价银 45867.57 两来支付。^⑬

宝晋局铸钱所涉办运铅、锡事宜则是委派地方官吏采买，其经费由官方支付，一般从地丁银中拨付（见表 1）。乾隆前中期铅、锡的价格基本稳定，到乾隆四十三年，由于汉口黑铅缺乏，价格高昂，而白铅充裕，山西巡抚巴延三于是奏请将黑铅替换为白铅，并效仿陕西之例，将红铜 50 斤配白

^① 民国《洪洞县志》卷 12《人物志》，成文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793 页。

^②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泰奏监生刘光晟采办铜斤急公报效堪胜府佐贰之任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1723。

^③ 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泰奏陈在籍员外郎刘光晋捐纳巨资以资鼓铸钱文请加恩奖励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3361。

^④ 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阿思哈题为晋省鼓铸钱文委员采买铜铅等项所需一切工料银两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610-010。

^⑤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办铜事宜》，《官箴书集成》第 5 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第 742 页。

^⑥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三日巴延三奏为办铜招有殷商循例给价购进以备鼓铸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4 辑，1982 年印行，第 447 页。

^⑦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雅德奏为酌定晋省采办铜斤数目，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26838。

^⑧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办铜事宜》，《官箴书集成》第 5 册，第 742 页。

^⑨ 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阿思哈招商承办铜斤缘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8576。

^⑩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办铜帮费》，《官箴书集成》第 5 册，第 745—746 页。

^⑪ 光绪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刚毅奏为遵议晋省钱法拟购洋铜开炉鼓铸情形恭折具陈，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 3 辑，1973 年印行，第 168 页。

^⑫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办铜帮费》，《官箴书集成》第 5 册，第 748 页。

^⑬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明德奏为采买余铜添炉鼓铸益帑便民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5 辑，第 383 页。

铅 48 斤,点锡 2 斤。但是按这个比例铸出的制钱质地不坚,磨挫后容易碎裂,之后依旧按照原来的方式铸钱。^①

(二) 大力收买、收缴小钱

清代民间一直有私铸制钱的现象,政府也注重收缴、收买小钱,并将小钱熔化后,重新铸造符合官方标准的制钱。

乾隆四十年,山西巡抚巴延三奏报了在三十九年六月将收存的小钱熔化后改铸制钱的情况,但并未提到收买、收缴小钱的具体情形。^② 到乾隆朝后期,官府依旧大力收缴制钱,但山西巡抚海宁奏称:“晋省因铜铅价值较之他省倍加昂贵,私铸不能获利,向无私铸之弊。惟是钱文一项,系各处流通之物,晋省虽无私铸,商贩携带各处钱文,其中间有掺杂小钱者实所不免,每串中不过二三文至十余文不等。”^③ 实际上,乾隆五十五年,按照三十六年议定古旧钱文每百斤给制钱 100 文的旧例,晋省从四月起到五十六年四月止共收买小钱 24300 余斤;^④ 截至五十六年十二月底,又收回 1400 余斤;^⑤ 五十七年正月初一至闰四月底,收买小钱支出制钱 766 串 569 文;^⑥ 五十八年正月初一至五月底,收买小钱支付制钱 284 串 22 文。^⑦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据山西巡抚蒋兆奎奏称,小钱已经收缴净尽,市集中易换的制钱均为宝晋局所铸制钱,无小钱掺和。即使有人呈缴小钱,也为数无多,故而呈请不必给价收买小钱。^⑧ 自此,晋省由收买小钱转变为收缴小钱,自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十二月,再次收缴小钱 8100 余斤。^⑨

宝晋局自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起将收存小钱改铸,至六十年三月十九日为止,共熔化小钱 26689 余斤,改铸标准制钱 3238 串 378 文。^⑩ 此时,制钱贬值严重,商人办铜赔累,官府铸造制钱难有盈余,宝晋局常规铸造难以维持,而当时全国各地铸局也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⑪ 乾隆六十年闰二月,山西巡抚奏请将宝晋局 4 炉全行停铸,此前搭放兵饷的部分以银两全支。^⑫ 至是年六月,司库内积存钱 10900 余串,收贮的小钱尚有 2700 余串并未熔铸。^⑬

三、历次办运铜斤铸造制钱的成本与盈余

乾隆十四年,宝晋局安炉 10 座铸造制钱,十七年减炉 4 座,二十一年又添炉 5 座,三十六年再减炉 5 座,之后一直维持用 6 炉铸钱,直至乾隆五十九年再减炉 2 座,六十年则因钱价平贱而停止局铸。以下将对山西历次办运铜斤铸造制钱的成本、盈余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并对常规铸钱之外,宝晋局将补色、秤头余铜^⑭搭配铅、锡铸钱的大体情形,以及收买、收缴市面上的小钱铸造足色钱的情况予以梳理。

^① 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二十三日巴延三奏为查明晋省鼓铸钱文难以改用白铅详筹覆奏事,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20389。

^② 乾隆四十年五月三十日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三十九年份鼓铸钱文用过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6662-006。

^③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海宁奏报查禁小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44386。

^④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海宁奏报查禁小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44386。

^⑤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冯光熊奏报查办收交小钱情形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35-027。

^⑥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和珅题为遵旨察核山西省宝晋局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起一年内鼓铸钱文用过铜铅锡斤价脚等银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7686-007。

^⑦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和珅题为遵察山西宝晋局上年闰明至本年五月鼓铸钱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7771-015。

^⑧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蒋兆奎奏报晋省呈交小钱毋庸给价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45-034。

^⑨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初五日蒋兆奎奏报收交小钱情形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49-014。

^⑩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和珅题报宝晋局乾隆五十九年鼓铸用过铜铅锡斤并收存小钱等各款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7923-007。

^⑪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二日蒋兆奎奏请暂减一炉仍留五座鼓铸钱文以平钱价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43-030。

^⑫ 乾隆六十年闰二月二十六日蒋兆奎奏请停止宝晋局铸钱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47-022。

^⑬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二日蒋兆奎奏请暂减一炉仍留五座鼓铸钱文以平钱价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343-030。

^⑭ 称量铸钱用铜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由于这种原因多余的铜斤称为“秤头余铜”。

(一) 常规铸造及官办铜斤加炉鼓铸制钱

为方便核算成本,笔者使用呈现每年铸钱情形的题本、奏折中的数据,分别折算出历次办运运铜所铸制钱、支付工食物料、搭放兵饷的数量,以及市场平卖的制钱数等。

监生捐办铜斤铸钱共计获得制钱 121333 串余,其中工食物料支出钱 17876 串 833 文,实际解司库 103456 串 500 文,搭放兵饷及支给五台差务钱约 27564 串,^①乾隆十六年支付太原驻防满兵,抚标左、右二营及太原营用铜钱 16064 串 91 文。^②

第一次商办铜斤铸造制钱 169866 串 666 文,工匠物料等支出制钱 25029 串 566 文,解存司库 144838 串 100 文,搭放兵饷 117614 串 208 文,剩余的 30728 串 420 文全部售卖完毕;^③第二次商办铜斤铸钱 242666 串 666 文,物料工食支出 35753 串 648 文,解存司库 206913 串 18 文,发兵饷用钱 104239 串 872 文,平卖制钱 97469 串 836 文(得银 105374 余两),剩余钱 5203 串 309 文;^④第三次商办铜斤铸钱 239948 串,除支付物料工食外,解存司库 206913 串 27 文,发兵饷 89002 串 982 文,市场平卖 111318 串 762 文(得银 119167 两)。剩余钱 6591 串 283 文;^⑤第四次商办铜斤铸钱 245383 串 666 文,存司库 209229 串 645 文,发放兵饷 142508 串 595 文,市场平卖 79863 串 596 文(得银 81549 余两)。^⑥

在表 2 中,笔者根据宝晋局历次办运及其铸造制钱的相关记载,核计出了常规铸造及官办铜斤加炉鼓铸后户部准予核销的成本及盈余情形。从中可见,捐办铜斤时,户部准予核销的成本为 191800 两,即每串钱准予核销成本银“一两五六钱”,而刘光晟、刘光晋捐献的 27 万两银在扣除了这些成本之后还有剩余。若不考虑由于市场上铜、铅、锡的价格变动对采买铜斤支出的影响,那么这次办运和铸造的核计成本与其实际支出基本接近。但是,在此次开炉铸钱之前,山西巡抚准泰奏称铸造 1 串钱预估需银 1 两 3 分。^⑦而每串钱的成本预估价与核销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在户部予以核销的正铜成本外,办运人员还需贴补购买余铜铜斤运销成本。

表 2 乾隆年间宝晋局历次办运成本核算

历次办运	铸造制钱数量(串)	准予核销成本(两)	实际成本	官方盈余银	每串钱准予核销成本银
捐办	121333	191800	191800 两	官方无成本	1 两五六钱
第一次商办	169867	141476.49	267476 余两	8328 余两	1 两五六钱
第二次商办	242667	202865	389613 余两	6748 两	1 两五六钱
第三次商办	239948	203376	382865 余两	约六七千两	1 两六钱余
第四次商办	245384	202700	382700 余两	约七八千两	1 两五六钱
官办	121333		96373.11 两	26145.6 两	7 钱 9 分

就第一次商办铜斤而言,官方对 70 万斤铜合计准予核销的成本为银 141476.49 两,铜每百斤准予核销价脚银 14 两,白铅每百斤准予核销价银 3.656 两,黑铅每百斤准予核销价银 5.5 两,点锡每百

① 乾隆十七年二月初六日阿思哈奏报鼓铸工竣停炉缘由,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7900。

② 题报乾隆十六年份阿思哈奏晋省各营并右卫绥远太原驻防满洲官兵马匹支过钱粮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626-005。

③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蒋洲题报宝晋局乾隆二十年份铸出钱文用过铜铅工料等项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975-001。

④ 由相关年份朱批奏折、户科题本中记载的数据计算得到。

⑤ 由相关年份朱批奏折、户科题本中记载的数据计算得到。

⑥ 由相关年份朱批奏折、户科题本中记载的数据计算得到。

⑦ 乾隆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准泰参革河东道周绍儒请令出资办铅,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1158;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泰覆奏周绍儒办铜等因,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01233;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阿里衮奏报洪洞县在籍终养员外郎刘光晋捐银已缴解通完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21-007。按,山西巡抚所言铸钱成本预估价的具体计算,已包括以百斤铜 14 两核算的价脚银 7 万两和巡抚准泰所估计的铅锡花费 5 万两在内。

斤准予核销价银 17.1 两,因此平均每百斤铜铅点锡准予核销的价脚、杂费等银 10.15 两。^① 而若将商人在办运铜斤过程中每百斤约需承担的帮费银 18 两计入,^② 则办运 70 万斤铜还需商人支付银 12.6 万两,其实际总成本将超过 26.7 万两。所以,若不考虑贴费,每串钱的成本折合银八九钱;若计入贴费,每串钱的成本折合银 1 两五六钱。

其余几次商办铜斤铸造制钱的情况也与第一次商办情形基本类似。若将铜价涨落带来的影响纳入考量,实际的铸钱成本可能会再次变化。比如,1745—1765 年宝武局的采买价格就达到了每百斤铜需银 17.5—21 两,^③ 在此期间,宝晋局正通过监生捐办、商办铜斤(前两次)和官办铜斤的方式来准备鼓铸,而山西商人多在汉口、苏州两地买铜,铜价高企必然会对铸钱成本产生影响,但这一点并未在官方记载中得以体现。

铸钱能让地方官府获得多少盈余?这与银钱比价的变动息息相关。随着市面上制钱增多,制钱平卖能换回的银两减少,官方所获利润自然会降低。第一次商办铜斤时,平卖与搭放兵饷两项盈余合计银 8328 余两;^④ 第二次商办铜斤时,准予核销成本银 20.2865 万两,官方盈余银 6748 两;第三次官办铜斤时,准予核销成本银 20.3376 万两,盈余银约六七千两;第四次商办正运铜斤实际盈余银约七八千两。就第五次商办铜斤铸钱而言,虽因数据不全而难以测算具体盈余,但从存有数据的各年情况来看,在不考虑非常规铸钱(将官府收缴小钱融化铸钱、用余铜搭铸)的前提下,每年用采买铜斤所铸的制钱约 2.6 万余串(闰年为 2.8 万余串)。其中,用于市场平卖的制钱大约 984 文换银 1 两(从表 3 数据计算所得),钱价较低,加之乾隆四十七至六十年期间宝晋局铸出制钱更多地用于搭放兵饷,用于市场平卖的比例不高,致使平卖后获得的盈余较少。

表 3 乾隆年间宝晋局第五次商办铜斤铸钱情况

开始铸钱时间	停止铸钱时间	铸钱(串)	工食物料钱(串)	解司库钱(串)	搭放兵饷钱(串)	平卖钱(串)	卖钱得银(两)
四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四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38781 ¹	5714	33068	14209	14000	14462.7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8392	4183	24209	21732	4000	4065.04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十三年四月初四	26208	3861	22347	18935	3000	3048.78
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五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28392	4183	24209	—	—	—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十七年闰四月初二日	33364 ¹	4916	28449	23213	2000	2032.52
五十七年闰四月初三日	五十八年五月初九日	28392	4183	24209	20524	6000	6097.56
五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26208	3861	22346	—	—	—

说明:部分年份售卖的制钱包括当年铸造的制钱和部分之前年份积存于司库、但未售卖的制钱。

注:1. 此处数据包括非常规铸造途径得到的制钱数量。

除商办铜斤铸造制钱之外,由官方办运的 50 万斤川铜共铸出制钱 121333 串 333 文。其中,工匠物料等支出 17876 串 800 文,解司库 103456 串 533 文,扣除折耗火工外,市场平卖得银 122518.8 两,实际成本为银 96373 两 1 钱 1 分,1 串钱的成本银约为 7 钱 9 分,所得盈余银为 26145.6 两。铸局通过节省砂罐、煤工以及淘炼渣末搭铸制钱,除扣给工料并折耗外,总计盈余折银 4641 两,两项合计盈余银 30786.7 两。^⑤ 有研

①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蒋洲题报宝晋局乾隆二十年份铸出钱文用过铜铅工料等项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975-001。

②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办铜帮费》,《官箴书集成》第 5 册,第 746 页。

③ 杨煜达:《滇铜、汉铜与清代中期的汉口铜市场》,《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④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蒋洲题报宝晋局乾隆二十年份铸出钱文用过铜铅工料等项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975-001。

⑤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蒋洲题报添炉铸获钱文并修理钱局估需工料银两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062-010;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和其衷奏报晋省钱局加炉采买川铜铸竣余银数折,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和其衷奏报加炉接铸缘由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9 辑,第 839、837 页;傅恒题为遵旨察核山西宝晋局乾隆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铸钱用过铅铜盈余银两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656-002。

究发现，清政府垄断四川的铜矿生产，人为压低铜的收购价格，实现铜矿垄断经营利润向铸造制钱的利润转移，山西此次官买铜斤铸造制钱的成本不算太高，与川铜的这种价格抑制有一定的关系。^①

（二）用余铜、小钱铸造的制钱以及节省的物料成本

在常规铸造及官办铜斤加炉鼓铸制钱的同时，宝晋局亦用补色、秤头余铜来铸造制钱。就补色铜、秤头余铜而言，官方不必承担其成本，铅、锡成本是在鼓铸盈余项下动支。用这部分铜铸造出的制钱按正项核算，兑换银两后归于鼓铸盈余项下，在历次办运成本提奏时也对其进行核销。购买铅、锡的成本比铜要低不少，除去购买铅、锡的支出，基本就是官方额外获得的盈余。

表4列出了宝晋局先后5次使用余铜铸造制钱的情形。在宝晋局第二次商办铜斤铸钱过后，还剩余补色、秤头余铜64214斤4两。乾隆三十三年，官方购买的铅、锡尚积存796斤，山西巡抚富明安奏请借支需要搭配的铅、锡63418斤4两，^②于该年四月搭铸制钱，到十二月铸造完毕，共铸造制钱15582串671文。铸造出的制钱付给炉头等工本2295串821文，解交司库13286串850文，搭放兵饷部分在奏销册内登记造册，报部查核。^③第三次商办铜斤铸竣后，还积存铜62378斤14两。^④从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五开始陆续按卯搭铸，到三十九年正月初九日止，共用料10.8万斤，铸造制钱13104串，支付工价钱等1930串692文，解交司库11173串308文。^⑤从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四十年三月初六日止，用料16757斤余来搭铸制钱，铸钱2033串275文，付给工价钱299串522文，解交司库制钱1733串753文。^⑥第四次商办铜斤铸造制钱过后，还积存铜51811斤7两，铅、锡尚存653斤，在搭配铅、锡51158斤7两之后，于乾隆四十七年铸造制钱12572串950文，交到司库制钱10720串471文。^⑦乾隆五十六年，在第五次商人办运的铜中搭铸用料58981斤11两6钱，共铸钱7156串449文，付给工匠等1054串403文，交到司库钱6102串46文。^⑧

表4 乾隆年间宝晋局使用补色、秤头余铜铸造制钱具体情况

起止时间	余铜	铸造钱	物料工食	解交司库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十二月二十三日	64214斤4两	15587串	2296串	13287串
三十八年二月初五—三十九年正月初九日	54000斤	13104串	1931串	11173串
三十九年正月初十日—四十年三月初六日	8378斤14两	2033串	300串	1734串
四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51811斤7两	12573串	1853串	10720串
五十六年	29490斤13两8钱	7156串	1054串	6102串

在官府收买、收缴小钱铸造制钱的情况下，除去收买小钱时的支出，以及支付给工人的工食等之外，剩余所得即是利润。宝晋局通过熔化小钱铸造足色钱的情形共有2次。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二日熔化小钱8421斤2两，共除折耗小钱757斤12两9钱8分，得到净铜7662斤5两2分，铸造制钱1021串642文，支付给工匠等150串525文，解交司库871串117文，除归还原借

① 王德泰、强文学：《清代四川铜矿垄断利润向铸钱利润转移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②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富明安奏请配铸余铜以裕公用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0辑，第12页。

③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鄂宝题为山西省宝晋局本年鼓铸钱文采办铜铅请动给价脚银两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6161-005。

④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宝奏请配铸余铜以裕公用事，军机处档折件，编号019038。

⑤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巴延三题为题报宝晋局鼓铸钱文乾隆三十八年用过铜铅等项及动用钱串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6554-003。

⑥ 乾隆四十年五月三十日署理山西巡抚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三十九年份鼓铸钱文用过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6662-006。

⑦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六日谭尚忠奏请配铸余铜以裕公用事，军机处档折件，编号403040615。

⑧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和珅题为遵旨察核山西省宝晋局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起一年内鼓铸钱文用过铜铅锡斤价脚等银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7686-007。

制钱 841 串 976 文外,盈余钱 29 串 141 文。^① 自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将收存的小钱改铸,至乾隆六十年三月十九日为止,共熔化小钱 26689 斤 14 两 8 钱 8 分(其中收买小钱 24680 斤 11 两 1 钱 8 分,零星收缴小钱 2009 斤 3 两 7 钱),共铸制钱 3238 串 178 文。其中,除支付给工匠等 477 串 131 文之外,实际解交司库 2761 串 247 文。^② 以上两次鼓铸共铸造制钱 4259 串,存司库 3632 串 364 文,除支付工匠和归还买制钱的成本外,实际盈余不多。

宝晋局每三年会用秤头铜以及淘炼铜渣等来铸造制钱,在使用砂罐、煤工、物料等时也会节省出钱文,这部分数据多见于朱批奏折之类材料中,户科题本中比较少见,说明其很少被纳入户部核销体系。在支付人工成本后,这部分节省出的钱可算作地方铸造制钱的盈余,在平卖后会归入政府公费。从乾隆十四年开始直至五十六年,这部分节省出的制钱合计盈余银 3.6 万余两(见表 5)。

表 5 乾隆年间宝晋局使用称头、铜渣铸造的制钱与使用砂罐、煤工等节省出的制钱

起止时间	使用称头、铜渣铸造制钱		物料等方面节省制钱		得钱(串)	扣除配铸铅锡成本(两)	得银归公用数(两)
	得钱(串)	易银(两)	得钱(串)	易银(两)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884		2033		2917		3646.45
十八年十月初二—二十一年闰九月十七日	502		785		1287		1544.35
二十一年闰九月十八日—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2562	3202.53	1331	1634.16	3893		4836.69
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四	453	515	1793	2085	2246		2601
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840	866	2786	2940	3780		3808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1544	1551	3051	3096	4595	571	4076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1106	1111	2500	2524	3606	415	3219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四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820	824.25	1441	1447		301	1970
四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736	805.9	1442	1452.6		269.1	1989.3
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706	728.8	1562	1613.2		262.9	2079.1
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五十年九月十五日	677	688.3	1588	1539.2		252.4	1975.1
五十年九月十六日—五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446.7		1464.7			1911.4
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452.2		1597.4			2049.6

四、晋铸制钱进入流通的渠道和影响

据史料记载,“内而宝泉、宝源之设,轻重协宜,圜函精好,外则各省局炉座或设或停,随时调剂,

^① 乾隆四十年五月三十日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三十九年份鼓铸钱文用过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6662-006。

^②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和珅题报宝晋局乾隆五十九年鼓铸用过铜铅锡斤并收存小钱等各款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7923-007。

而又定官司之监理以专责成，分兵饷之配支，以广流布，务使有远近通行之利，而无奸民骯法之弊”，^①这说明支放兵饷是制钱的主要流向之一。另外，支付物料工食费用、搭放官员俸饷和在市场平卖也是制钱流布的重要渠道。^②随着进入流通的制钱增多，官方通过铸钱获得的盈利会发生变化，市场上的银钱比价、商品价格等也会有所改变。地方官府会密切关注市场银钱比价的变化，在制钱价高的时候积极出库所存制钱，以平抑市场钱价，在钱价下跌时采取减炉、停炉的措施，以控制新进入市场的制钱量。

(一) 支付物料工食与搭放兵饷

从历次铸造制钱的情况看，宝晋局所铸制钱的 14.7% 用于支付物料、工食（据表 6 数据核算），但是物料、工食具体比例如何，以及如何进行支付，目前尚未找到相关记载。此外，一般情况下，地方官府每个月会用制钱搭放三分兵饷，支付给省城驻扎的抚标左、右营和太原城守营、太原省城驻防的满洲营。^③

表 6 乾隆年间所铸制钱、发放兵饷及其与财政经费对比

时间	兵饷银(两)	搭放制钱(串)	铸钱数量(串)	支付物料工食(串)	财政经费	
					新收数(两)	开除数(两)
乾隆十五年	1134291.28	14873	43680	6435	—	—
乾隆十六年	1198469.3	16064	46740	6886	—	—
乾隆二十三年	1097601.5	14881	40768	6006	—	—
乾隆三十年	952050.3	16386	52052	7669	—	—
乾隆三十八年	799733.3	16374	41496	6114	3530544	2762314
乾隆四十一年	—	—	26208	3861	3832535	2770468
乾隆四十二年	—	—	26208	3861	3755914	3498079
乾隆四十三年	—	—	28392	4184	3590920	3216623
乾隆四十四年	—	—	26208	3861	3660600	4456500
乾隆四十五年	737095.3	14863	26208	3861	1625800	3566200
乾隆五十七年	787783.5	12052	28392	4143		

依据表 6，将地方官府每年铸造制钱数、搭放三分兵饷数与每年应支付的兵饷银相比较，可以发现搭放兵饷的制钱在当年铸出制钱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不小，多的年份能达到 70% 以上，少的年份至少也在 30% 以上，但整体来看，搭放制钱支放的兵饷只占晋省全部兵饷的百分之一二左右。将晋省每年的兵饷支出与财政收支情况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兵饷支出占到财政支出的 30% 左右，而搭放三分兵饷实际上对于解决兵饷支出的贡献很小，而且主要集中在太原府的几个营中。虽然在乾隆三十一年和三十五年，晋省每年拿出多铸造的约 2 万串制钱搭放抚标左、右营，以及太原城守营、太原省城驻防的满洲营八个月的七分兵饷，但这实际上对晋省整体上的兵饷支出影响并不大。也就是说，通过搭放兵饷能对制钱的供给进行调节，尤其是在制钱铸造数量较多的年份，能有效地解决制钱的销路问题，能快速收回铸钱成本。

铸钱盈余对于缓解财政压力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某些年份粮价上涨时，在兵丁月粮所支折色粮需银增多的情况下，地方官府会以铸钱盈余银两来补充其不足。例如，隰州、大宁等 27 营及大同镇标左营等 4 营兵丁月粮一直以折色银支付，当乾隆二十四年这些地方的粮价上涨时，最终将应发给各营月粮折价 9 钱者每石增银 2 钱，折价 1 两者每石增银 1 钱，并在钱价盈余项内支出。而乾隆二十三年山西共卖过制钱 9370 串，将卖钱盈余银 1826.02 两亦拨给兵丁加增月粮。^④

① 《续文献通考》卷 13《钱币考》，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965 页。

② 冯文豪：《清代前中期宝昌局铸钱及流通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22 年。

③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8《鼓铸事宜》，《官箴书集成》第 5 册，第 737 页。

④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塔永宁题请核销宝晋局乾隆二十三年正月至乾隆二十四年正月鼓铸钱文用过工料银两铸出钱文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203-002。

(二) 在市场上平卖制钱

在宝晋局铸造出的制钱中,除了支付物料工食,拨给兵丁军饷外,剩余部分会在市场上平卖,这样既能平抑市场钱价,对银钱比价进行调整,也可以将所获得的铸钱盈余归入公用,充实地方行政公费。

1. 调整银钱比价。乾隆二十一年以前,山西市场上未进行制钱售卖。虽然从乾隆十四年三月起,宝晋局已经开始铸造制钱,十六年也计划“将司库钱文交太原府知府传齐城中钱商,当堂发换,照市价易银还库”,^①但直到二十一年才开始“蒙部院准,将晋省历年鼓铸解司库除搭放兵饷之外积钱文一串换一两一钱五分,发市平卖”。^②

乾隆六年,山西 1 两银兑换的制钱数只有八百数十文,省城钱价最贵时是 1 两银换钱七百五六十文,钱价最贱时是 1 两银兑换制钱八百五六十文;^③十二年,制钱的市价是 1 两银兑换钱自 780 文至八百一二十文不等;^④十六年,制钱市价是 1 两银兑换钱 781 文;^⑤十八年,山西南部 1 两银换钱 798—840 文,山西北部 1 两银换钱 820—870 文;^⑥二十一年,整体上 1 两银换钱大约是 870 文。^⑦

当地方官府召集商人在市场上开始售卖制钱以后,钱价并未很快跌落。乾隆二十二年川铜开铸以后,制钱增多了,钱价反倒上升了;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甚至达到 1 两银兑换制钱 806 文半。这样的钱价变动与当时山西的灾害发生、粮价高昂有一定联系,^⑧其可能的原因是:由于粮食供给不足,若以银计量的粮价达到平时的 2 倍左右时,银钱比价不变,则以制钱支付也需要达到平时的 2 倍左右,这会导致市面上对制钱的需求激增。但是,短期内制钱的扩充量是有限的,百姓日常买粮多以制钱支付,这种供求失衡就会使制钱价格上涨,并表现在银钱比价的上升上,即 1 两银能兑换到的制钱数减少,但制钱的流动性会增加。

乾隆二十七年、二十八年,随着利用川铜铸造的制钱售卖完毕,市场上的钱价突然走低,在此之前,虽然常规铸造和加炉铸造同时运行,但是钱价大体维持在 1 两银换钱八百五六十文的水平,但二十七年十二月降至 895 文,^⑨二十八年底下降到 923 文。^⑩钱价的突然变动固然有市场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官方通过提高钱价来获取利润可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是随着市场上售卖的制钱增多,官府难以通过将制钱价格维持在高位来获取铸钱盈余。

^① 乾隆十六年正月十七日朱一董奏请出易晋省鼓铸存贮钱文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246-003。

^②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蒋溥题为遵旨察核晋省宝晋局乾隆二十一年份铸获钱文用过铜铅点锡价脚支给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062-013。

^③ 乾隆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喀尔吉善奏请酌定照时价折收钱文事,朱批奏折,档号 03-0769-028。

^④ 乾隆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傅恒题为遵旨核议山西巡抚爱必达报请晋省暂停征收零星小户钱粮折收钱文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4069-002。

^⑤ 乾隆十六年正月十七日朱一董奏请出易晋省鼓铸存贮钱文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246-003。

^⑥ 乾隆十八年四月胡宝瑔奏复钱价昂贵令富户将钱报官出易民间交易银钱等事,朱批奏折,档号 03-0771-033。

^⑦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蒋溥题为遵旨察核晋省宝晋局乾隆二十一年份铸获钱文用过铜铅点锡价脚支给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062-013。

^⑧ 邹文卿:《明清山西自然灾害及其防治技术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6 页。

^⑨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明德题报晋省上年二月至本年二月添炉铸钱用过工料数目及卖存钱文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550-013。

^⑩ 到乾隆二十六年五、六月,1 两银换钱 841 文,七月 1 两银换钱 851 文,八月为 863 文,十一月为 873 文,十二月为 863 文。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李侍尧题为遵旨查核山西宝晋局加炉鼓铸钱文用过铜铅点锡支给工料钱文及发卖易银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455-017。乾隆二十七年正月 1 两银换钱 863 文,六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初七日为 851,十二月初一至二十八年正月为 895 文。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明德题报晋省上年二月至本年二月添炉铸钱用过工料数目及卖存钱文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550-013。乾隆二十八年六、七月 1 两银换钱 895 文,十一、十二月为 923 文。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二日王思多题为遵旨察核山西宝晋局乾隆二十八年二月至本年十一月铸钱用过铜铅等各项工本银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659-001。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官办铜斤铸竣后，户部准许将加炉 5 座并入正炉。此后，银钱比价有如下变化：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为 1:923，六、七月为 1:918，十二月至三十年正月为 1:929；^①三十年五月、六月、十月为 1:940，十二月为 1:968。^②为了解决制钱的销路问题，从乾隆三十一年开始每年大约提 2 万串搭放太原驻防兵丁春夏二季三至六月、秋冬二季九月至十二月共计 8 个月的七分兵饷银，以制钱 968 文易库平银 1 两的比例兑换；^③三十二年市价降到 1 两银兑换钱 995 文，七分兵饷也随市价降到 1 两银兑换钱 995 文；^④之后几年，户科题本中都呈现了以 1 两银兑换 995 文钱的奏报。^⑤可以看到，以 11 炉铸造制钱，钱价下跌很快。^⑥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钱价又有上涨，直至四十六年之前基本上是逐渐升高的，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设厂卖钱，钱价甚至上涨到 1 两银兑换钱 902 文。^⑦但乾隆四十六年的钱价又有所降低，降到 1 两兑换 968 文钱，五十二年到五十八年继续降至 1 两银兑换钱 984 文，^⑧到五十九年，省城钱价为库平银 1 两易换 1000 文、市平纹银 1 两换钱 980 文不等。^⑨虽然实际银钱比价与奏报内容可能有出入，乾隆朝后期的制钱也在贬值，但其官方兑换比例未突破 1 两银换 1000 文的界限。乾隆朝前中期加大铸钱量使得银钱比价发生变化，而后期的情况却是市场上小钱增多，对足值的制钱产生影响，这一点从后期加大对小钱的收缴力度上可一窥端倪。

2. 用铸钱盈余充实公费。从铸造制钱、平卖制钱的记载来计算铸钱盈余，可以看到由于第一次赴日本买铜的费用全部来自捐献银两，官府的盈利较大。之后五次商办铜斤所铸制钱，除去户部准予核销的成本外，其盈余银基本上不足 1 万两（见表 2）。实际上，户部予以核销的成本中未能将市面上原料成本变化的信息体现出来。在官方核定的成本中，铜、铅、锡的价格一直没有发生变化，运费、

①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彰宝题报山西省宝晋局乾隆三十年分鼓铸钱文用过工料铸出钱文等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5815 - 009。

②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舒赫德题为遵旨察核山西宝晋局司乾隆三十年二月一年期内铸出钱文及用过工料等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5818 - 008。

③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英廉题为遵旨察核山西乾隆三十一年分宝晋局鼓铸用过铜铅点锡铸出钱文用过工料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5914 - 001。

④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刘纶题为察核晋省奏销宝晋局乾隆三十二年正月至三十三年正月招商办铜鼓铸钱文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5984 - 021。

⑤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十九日鄂宝题报晋省宝晋局乾隆三十四年份鼓铸钱文数目并用过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163 - 004；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素尔讷题为遵旨察核山西省宝晋局乾隆三十六年正月至五月鼓铸钱文用过铜铅锡斤价脚等银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342 - 013。

⑥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初一起至七月十九日平卖钱 5000 串，钱价为 1 两换 973 文，十二月初八日至十七日卖 4000 串，钱价为 1 两兑 985 文。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永贵题为遵旨察核山西宝晋局乾隆三十七年份鼓铸钱文用过铜铅锡斤支给工料搭放兵饷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459 - 010。三十八年七月至四十二年的几次市场平卖制钱，钱价均为 995 文易银 1 两。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巴延三题为题报宝晋局鼓铸钱文乾隆三十八年用过铜铅等项及动用钱串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554 - 003；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四十年一月至来年一月鼓铸钱文支用工本等各项银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781 - 009；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四十二年份鼓铸钱文及用过铜锡铅斤支放工料等项钱银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921 - 013；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谭尚忠题为山西宝晋局乾隆四十三年二月至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共铸钱文总数并支扣易存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055 - 022；乾隆四十年五月三十日巴延三题报宝晋局乾隆三十九年份鼓铸钱文用过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6662 - 006。

⑦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谭尚忠题为山西宝晋局乾隆四十三年二月至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共铸钱文总数并支扣易存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055 - 022；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雅德题报山西宝晋局自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至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共铸制钱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148 - 001；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雅德奏报酌定晋省采办铜斤数目事，朱批奏折，档号 04 - 01 - 35 - 1310 - 007；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雅德题报宝晋局乾隆四十五至四十六一年鼓铸钱文数并配用铜铅锡斤及匠役搭放兵饷等银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222 - 013。

⑧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农起题报乾隆四十六年二月至四十七年二月晋省招商办铜鼓铸钱文动支银两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295 - 008。

⑨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蒋兆奎题报宝晋局乾隆五十九年鼓铸用过铜铅锡斤并收存小钱等各款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 - 01 - 04 - 17923 - 007。

杂费等则会有差异,但是对总成本影响不大。然而,卖钱能够换得的银两数会对铸造制钱的盈余产生影响,即随着制钱的贬值,铸钱盈余在降低。

与商办铜斤不同,官办川铜 50 万斤产生的盈余银为 26145.6 两,这不仅是由于官办铜斤压低了成本价格,还在于官府为了盈利,在制钱售卖环节人为提高了钱价,老百姓 1 两银换得的制钱大为减少,从而使官府的盈利增加。乾隆二十一年,布政司召集商人总共平卖往年积累的制钱 46864 串 949 文,^①此次投放市场制钱数量较多,其中往年铸造出来未发卖的制钱 38712 串 917 文,当年铸出制钱 8152 串 32 文,其与次年的制钱价格均为 1 两银兑换 870 文。^②但到乾隆二十三年七、八两月,1 两银只能兑换制钱 851 文,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时,1 两银能兑换制钱 830 文;^③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月至次年正月,1 两银兑换的制钱数是 806 文半;^④到二十五年七、八月,1 两银兑换的制钱数仍是 806 文半,发还五台山差局设厂卖钱时,1 两仅兑 800 文。^⑤以上这些年份铸造的制钱量不见减少,市场上发卖的制钱也在增多,而钱价居高不下,有理由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官府为了提高官铸制钱可获利润,人为控制钱价。

获得盈余固然是政府推行铸钱的一个因素,但除了常规铸造和加炉鼓铸之外,不管是用余铜铸钱还是使用小钱改铸,抑或是通过节省物料获得盈余,其利润都不算太大。与藩库每年新收三四百万两银,耗羨每年新收六七十万两的政府财政规模比较起来,其份额更是有限。^⑥可以说,获取盈余是政府推行铸钱的一个积极影响因素,但不是根本原因。

五、结论

从乾隆年间宝晋局几次集中采买铜斤,分批铸造制钱的过程来看,局铸制钱业务的维持颇为不易,其最大的难题是解决铜料购运,即既要有人出资,也要有人办运,而本地殷实的商人在这两方面均有优势,于是成为赴汉口、苏州购铜的不二之选。但是,参与过办铜事宜的商人基本上很少参与二次办运,而且越到后期,参与办运的商人越多,每个商人承运的铜斤数量就越少。起初,商人基本上能保证在办运时限内交足铜斤,后来越来越难以按时运回铜斤,官府不得已只好将运铜的时限延长,这实际上意味着每年交纳的铜斤减少了。由于难以确保运铜商人和办铜经费两个方面都不出疏漏,于是分离出专门从事办铜业务的商人,其他商人则负责缴纳铜本,并且将部分铜本发商生息,以期能够有稳定的资金供采买铜料所用。

实际的铸钱成本与铸钱体系中户部准予核销的成本(官方核算的成本)之间存在着偏差。若不考虑商人的帮费,1 串钱的成本折合银八九钱;若将商人帮费计入,那么 1 串钱的成本折合银一两五

^①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明德题报宝晋局自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起至二十二年正月止铸造钱文并用过铜铅点锡工料各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061-001。

^②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吉庆题为察核晋省宝晋局乾隆二十二年分鼓铸钱文用过铜铅点锡斤及价脚银两数目及铸过钱文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136-010。

^③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塔永宁题请核销宝晋局乾隆二十三年正月至乾隆二十四年正月鼓铸钱文用过工料银两铸出钱文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203-002;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鄂弼题请核销晋省乾隆二十四年一月以后一年加炉鼓铸钱文用过铜铅等项银两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284-017。

^④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蒋溥题为遵察晋省宝晋局乾隆二十四年份鼓铸制钱余银奉旨加增隰州等营路兵丁月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287-001;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蒋溥题为遵旨察核晋省宝晋局乾隆二十四年份鼓铸钱文余银奉旨加增隰州等营路兵丁粮银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286-016。

^⑤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鄂弼题报山西乾隆二十五年加炉鼓铸钱文用过铜铅点锡工料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5369-002。

^⑥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巴延三循例奏报山西省乾隆四十一年分藩库实行银两数目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7 辑,第 778 页;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巴延三奏闻四十二年分山西省藩库实行银两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1 辑,第 810 页;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海宁奏为谨将藩库实行银两数目并盘查过各属仓库无亏事,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043676。

六钱。若以官方准予核销的成本核定铸钱成本、利润情况，地方铸钱有一定的盈余，但是商人出资的部分并没有被纳入官方核销体系之内。若将商人的成本纳入考量，铸钱只能说是在勉力维持。从官方奏报体系中的数据来测算，宝晋局铸造制钱时，官府与商人负担的成本比例约为2:3。在商办官铸艰难维持的情况下，地方为更多获取铸钱盈余而官运铜斤，官铸制钱，且人为抬高钱价，让这部分制钱择机进入市场。虽然官方获得的盈余得以增加，却未能与同期商办铜斤官铸制钱的部分相协调，成为扰乱市场银钱供求体系的因素，这为后来钱价下跌、局铸难以继埋下伏笔。乾隆初叶，随着各地开始鼓铸制钱，对铜的需求激增，云南地方官厅不得不收买铜产，增加铜的供应，但随其成本增加，领本缴铜逐渐不能如期足量完成。由于采铜成本逐渐提高，官定铜价太低，乾隆中叶以后，“厂欠”问题逐渐严重。^①在此情形之下，铜政管理和厂民生计就更为艰难。而且，利润的获取背后是产铜地采掘铜斤的商人与民夫利益的丧失。

宝晋局所铸制钱主要用于支付物料工食、搭放兵丁俸饷和在市场平卖。其中，物料工食占比约14.7%；搭放兵饷的比例在一般年份变动不大，但在加大铸钱量的年份会有所增加，所以每年最终用于投放市场的比例并不高。是否将制钱投放市场，要看市场上的钱价情形。在乾隆朝前中期钱价较高的情况下，售卖制钱获利较多，后期钱价下跌，卖钱得银数随之减少。在当时的货币体系之下，铸造出的制钱与流通中的银两存在一定的关系，银钱比价能够体现出它们之间的关系，从上文的分析来看，政府对于制钱铸造、分配、交换等环节是有干预、无计划的，或者是虽有调节的方向，但是简单地增减铸炉数量，加大或减小搭配兵饷、投放市场的制钱数量，并不能准确地将市场货币体系控制在较稳定的水平上。也就是说，官府虽然认识到二者比例的变化会对铸钱利润和市场交易产生影响，但是并未明确究竟在什么比例，以何种方式进行干预能收到实效。另外，通过铸造制钱对地方公费的影响也可以看到，在使用制钱的时代，铜钱的供给和行用很大程度上是为满足当地对小面额货币的客观需要，并不只是简单地为获取铸币税。

山西铸造制钱的特殊性在于，它是唯一由本省招商买铜铸造制钱的省份，这一方面得益于本地商人富庶且长于进行远距离长途贸易，另一方面也使得当地的货币供给掺杂了政府之外的一些因素。办运铜斤颇为不易，市场上流通的制钱量很容易受到办铜商人整体资金水平的影响，若商人力量不济，很有可能会使流通中的货币不足。但若采买铜斤长期由商人把持，也有可能会加大官方对私铸、私销的管控难度。这两方面不仅会影响到山西货币结构的发展，也可能会影响当地金融业独特的发展路径产生影响。

“Prosperous of Copper Coins” is Not Easy to Obtain: The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Local Copper Coins Casting in Qing Dynasty —Taking the Baojin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of Qianlo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Ma Guoying

Abstract: During the Qianlong Dynasty,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were widely opened in various regions, with a rapid increase in casting furnaces and copper coins. The official bureau of casting entered a new historical stage. Behind the flourishing of “Qian long copper coins”, not only were ther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s made by the state at the level of policy for managing copper materials and laws regulating copper coins, but also local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tirelessly tried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 and made various plans to ensure the supply of copper coins. Even local merchants

^① 严中平编著：《清代云南铜政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6—37页。

joined in, undertaking tasks such as copper mining and transportation, donating funds, and paying for the cost of purchasing copper. Taking the Baoji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planning and actual effect of the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in Qing dynasty. It's found that local businessme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s. There was a deviation between the actual cost of copper coins casting and the officially approved cost. The difference was partly borne by businessmen. The casting business, which appeared to have a considerable surplus in official records, actually cost a lot.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with their raw material were purchased by merchants and their business was under government control, were difficult to maintain,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driven by interests would add more casting furnaces in the short term to increase the local fiscal public expenses, but it would have an irreversibl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monetary system. The government interfered and had no plans in the copper coins casting, distribution and exchange process. It just simply increased or decreased the number of casting furnaces, increased or decreased the amount of money distributed for military salaries and that used for market sales, and it can not accurately control the market monetary system at a relatively stable level.

Keywords: Qianlong Dynasty, Baojin Copper Coins Casting Bureaus, Copper Coins Casting Process, Profits

(责任编辑:丰若非)

《福佬与客家之间》出版发行

杨国桢著《福佬与客家之间》2023年7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此书为杨国桢教授在1989—1992年间对福建龙岩农村田野调查的研究报告,也是当时杨国桢教授主持参与厦门大学与美国斯坦福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合作进行的“福建台湾社会文化比较研究”项目及其延伸计划“华南农村社会文化研究”项目成果之一。

龙岩在地理上处于闽西山地与闽南平原的交界地带,方言区上介于客家话与闽南话之间,历史行政区划上也曾在以客家人为主体的汀州府与以闽南人为主体的漳州府之间转换流移,该地方社会文化具有居于“福佬与客家之间”的独特性。本调查报告主要根据在龙岩地区田野调查所得文献与龙岩3个村300位60岁以上老人的口述资料,分历史背景、社会经济、宗族与民间组织、婚姻、家庭与妇女、宗教信仰与世俗仪式等六章展开。书中将历史学与人类学研究方法巧妙结合,一方面试图以人类学的调查方法借助村民的集体回忆重构20世纪上半叶华南农村的社会文化历史,另一方面又尽可能挖掘地方志、族谱、文书等民间历史文献进行求证,并追溯当时闽西山村社会文化特征的历史渊源,从中可以看到唐宋及明清至20世纪闽西山村社会文化历史沉累过程的变与不变。此项调查的三个村,陈陂、大洋为邻近县城操龙岩话的平地村,联合村则是讲客家话的山地村,书中详实记录了三村的地理环境、资源、人口、交通、地权形态、家庭生计、经济活动、宗族组织、婚姻家庭、宗教崇拜、生命礼仪等各个方面,并进行了对比研究,还绘制了十分丰富的调查图表,将正在消失的口碑资料钩稽出来,具有显著的文化积累和存史价值,是保存20世纪闽西山村风土民俗、社会文化的不可再生的历史文献。

此外,前言详细追溯了该项目的缘起、展开经过和历史定位,插入了丰富的调查场景照片,并将项目的协议文书、调查问卷文本及调查报告大纲附录于书后,这对于认识了解该项调查和闽西山村亦具有重要意义和研究价值。

总之,本书不仅是认识了解闽西社会文化历史的重要文献,也是一部对开展农村田野调查研究具有思想启示和方法引领的著作。(柯丽玉)